

附件

高新区（新市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事项类别	设置依据	实施机构	服务时限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	评价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建设单位	双方合同约定
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新市区）分局	验收类	<p>【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规范性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五条 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p>	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或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建设单位	双方合同约定

3	对申请人注册资金进行验资	权限内社会团体登记	区民政局	证明类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	7个工作日
4	对申请人注册资金进行验资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登记	区民政局	证明类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事务所	7个工作日
5	用地现状图测绘	农村公路挖掘许可审批	区建设局	审批类	1990年自治区交通厅、物价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赔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交政研[1990]6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新价非字【1998】6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赔偿收费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赔偿收费标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5个工作日(资料齐全情况下)
6	用地现状图测绘	农村公路占用许可审批	区建设局	审批类	1990年自治区交通厅、物价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赔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交政研[1990]63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新价非字【1998】6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赔偿收费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赔偿收费标准》。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5个工作日(资料齐全情况下)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区建设局	技术审查类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8号令）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满足施工需要的【部门规章】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服务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第46号令）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第五条 审查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p>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15个工作日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建设局	审批类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5-45个工作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条件）
9	排水许可水质检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建设局	检测类	<p>《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对从事工业、建筑、医疗、餐饮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20个工作日（资料齐全情况下）

1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	权限内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审批	区卫健委	检测类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九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公共场所经营者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检测；第三十四条：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10个工作日
11	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报告编制	权限内二次供水卫生许可审批检查	区卫健委	检测类评价类	《乌鲁木齐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十一条二次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第十二条二次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或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卫生管理和维修，并履行下列职责：（三）建立水质检测制度，每季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水质检测单位进行水质检测。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10个工作日
12	医疗机构放射设备检测报告编制	权限内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审批	区卫健委	检测类评价类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验收：（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20个工作日
13	医疗机构放射设备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权限内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审批	区卫健委	评价类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危害严重类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在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前，应当由承担评价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组织5名以上专家进行评审，其中从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应不少于专家总数的3/5。第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受理竣工验收申请后，对危害一般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对危害严重类的建设项目，应当按卫生行政许可的时限组织专家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并进行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专家的组成、专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处理情况及专家组复核意见等内容应作为预评价报告的附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20个工作日

14	医疗机构放射工作人员证明	权限内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区卫健委	检测类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报告。《医用X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及影像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从事医用X射线诊断的工作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就业前体检及定期体检，建立健康档案；按规定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建立个人剂量档案。</p>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20个工作日
----	--------------	--------------	------	-----	--	-------------	--------